

2024 茂林國家風景區旅遊安全繪畫(寫生)活動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提升大眾對於旅遊安全認知，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特舉辦「2024 茂林國家風景區旅遊安全繪畫(寫生)活動」，提供參賽者展現無窮創造力的舞台，讓國小以上、愛好繪畫(寫生)之民眾，將茂林國家風景區轄內特色景點結合旅遊安全作為創作主題，以繪畫、藝術繪出多元觀點，讓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參賽作品匯集一堂，透過繪畫(寫生)創作來宣導旅遊安全的重要性。

貳、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參、承辦單位：荔寶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肆、參賽主題：茂林國家風景區旅遊安全宣導

(以茂林國家風景區轄內特色景點結合旅遊安全作為創作主題)

伍、參賽(徵件)日期：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截止。

陸、參賽對象(組別)：

一、國小以上及愛好繪畫(寫生)之民眾皆可報名參賽。

(1)國小組(國小一至六年級)

(2)國中組(國中一至三年級)

(3)高中及成人組(高中一年級以上)

二、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於參賽時須繳交「未滿 18 歲參賽同意書」。

柒、作品規格：

一、紙張大小統一使用八開圖畫紙。

二、可使用任何繪畫材料，例如：彩色鉛筆、蠟筆、水彩...等。

三、模仿過往參賽作品、知名畫家及具有版權之圖像(如：迪士尼等)作品不予接受。

捌、報名方式：

一、本活動採實體收件(視為報名)，並將「報名表、畫作、著作權同意書、未滿 18 歲參賽同意書」一併於 1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前以郵件寄出(郵戳為憑)。

二、寄件資訊：請於信封上註明「著作人、作品名稱、參加組別、2024 茂林國家風景區旅遊安全繪畫(寫生)活動」。

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14 樓 B1 室

收件單位：荔寶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收

收件電話：0906-386998 或 07-9584020

玖、獎勵方式：

- 一、凡報名成功者，皆會發放參加證明，以茲鼓勵。
- 二、得獎名單，將於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 公布於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及「Fun 心遊茂林」粉絲團：

名次	名額	獎勵
第一名	每組各 1 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 1 張
第二名	每組各 1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狀 1 張
第三名	每組各 1 名	獎金 3,000 元及獎狀 1 張
佳作	每組各 6 名	文宣品及獎狀 1 張

壹拾、評審方式：

- 一、分別以兩個階段(專業評比及網路投票)進行評選。
- 二、評選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7 月 31 日(星期三)截止。

階段	名額	評分佔比	評分標準	結果公告日期
第一階段 (專業評比)	每組各 15 名	專業評審評分 100%	主題呈現 35% 創意表現 35% 版面構圖 30%	
第二階段 (網路投票)	同得獎名額	網路投票 20% 專業評審評分 80%	主題呈現 35% 創意表現 35% 版面構圖 30%	

- 三、凡參加網路投票者，即有機會參加抽獎活動，抽獎活動辦法後續將會公告於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及「Fun 心遊茂林」粉絲團。
- 四、預計 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舉行頒獎典禮，並於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威遊客中心展出得獎作品。

壹拾壹、領獎方式：

得獎名單於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公布於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及「Fun 心遊茂林」粉絲團，並以電話聯絡得獎者領獎相關事宜。

壹拾貳、注意事項：

(一) 關於作品

1.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
2. 參賽作品若未符合競賽評審標準，經決議，獎項名次得從缺。
3.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具原創性。
4. 所有設計、文字、圖案等內容無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5. 參賽作品必須未曾公開發表展示，亦未獲得任何獎項（惟經主辦單位認定係屬於非競賽性質者，不在此限）。

(二) 關於參賽者

1. 參加競賽作品應為自行原創之作品，且不得有抄襲、仿冒之情事。若有抄襲不實者，遭受檢舉或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責任，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外，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並尊重評審小組之決議。
3. 參賽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

(三) 關於得獎者

1. 得獎作品主辦與承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如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行銷等。
2. 得獎者應交付得獎作品原稿及著作授權同意書正本，如無法繳交原作及著作授權同意書者正本，即取消獎項並不予遞補。得獎作品經查證屬實係冒名、抄襲、拷貝、仿冒者，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訴訟，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3. 得獎者獎金、獎品須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課稅。
4. 徵選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過半數評選委員決議從缺，將取消得獎資格，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四) 關於獲獎資格取消

1. 未符合參賽資格。
2. 獲獎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
3. 獲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體事證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
4. 得獎者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經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審議後認定情節嚴重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盃(狀)。

(五) 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資格撤銷之權利。

(六) 凡參與投稿者，即視為同意本比賽活動辦法，不得異議。